

# 佳 里 榮 家 自 費 失 智 契 約

簽約前注意事項：

- 一、受照顧者家屬或委託人辦理受照顧者進住本家時，有權將契約書攜回詳細審視，並應有至少五日之契約審閱期，本家遵守下列事項：
  - (一) 依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一條之一規定，本家與消費者簽約前，應提供三十日以內合理期間，供消費者審閱全部條款內容。本家違反上述規定者，其條款不構成契約之內容。但消費者得主張該等條款仍構成契約之內容。本契約之審閱期間定為五日應屬合理期限，但消費者要求更長時（但限於三十日以內），本家亦同意之。
  - (二) 本家於，發送入住公文時檢附契約條款內容，以利消費者行使契約審閱權。
  - (三) 本家應告知消費者有關本契約一切之權利義務事項，除應提供契約條款外，同時公告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證明文件、收容辦法、請假規定及另行收費基準等文件。
- 二、本家確保廣告內容之真實，以及重要交易資訊應公開及透明化，其對消費者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廣告之內容。契約內容不得違背法令強制禁止之規定或公序良俗。
- 三、由於本家是群體生活，受照顧者入住前應提供體檢文件，以供本家審核是否符合進住條件，體檢項目如下：
  - (一) 胸部 X 光。
  - (二) 糞便：阿米巴痢疾、桿菌性痢疾、寄生蟲。
  - (三) 血液常規 CBC：白血球 (WBC)、紅血球 (RBC)、血色素 (Hb)、血比容 (Hct)、血小板 (Platelet)。
  - (四) 生化檢查：血糖 (Sugar)、總膽固醇 (Cholesterol)、三酸甘油酯 (Triglycerides)、麥胺草醋酸轉胺 (GOT)、麥胺丙酮酸轉胺 (GPT)、肌酸酐 (Creatinine)、尿氮素 (BUN)。
  - (五) 尿液常規：酸鹼度、蛋白質、糖、潛血、紅血球、白血球、膿細胞、上皮細胞、圓柱體等。
- 四、本約雖為定型化契約之一種，惟受照顧者家屬或委託人仍得針對個別狀況，經雙方合議確認後，要求本家增刪修改。
- 五、若有消費糾紛，本會消費者服務專線為：0800-212154、0800-212510。

本契約於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經乙方攜回(或郵寄)審閱。(契約審閱期間至少為五日)

立契約當事人(佳里榮譽國民之家以下簡稱甲方)茲受\_\_\_\_\_ (委託人,以下簡稱乙方)之委託,為\_\_\_\_\_ (受照顧者,以下簡稱丙方)照顧事宜,經甲、乙雙方同意依本契約條款履行並簽立條款如下:

第一條 甲方提供座落於台南市七股區三股里147號約七坪(含浴廁)之單人房暨第十條所定之服務,乙方依第五條所定收費標準繳費供丙方進住使用。

第二條 契約自簽訂之日起生效。

第三條 甲方應確保廣告內容之真實,對消費者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廣告之內容,文宣與廣告均視為契約內容之一部分。

第四條 甲方將立案證書及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證明文件揭示於公布欄供乙方參閱並主動提示。

第五條 乙方應繳納保證金、服務費,其數額及繳費方式如下:

一、保證金:乙方應於訂立契約時,一次繳足相當於二個月服務費之保證金新臺幣13,600元整予甲方(一般民眾身分新臺幣55,900元),以繳交現金存入甲方國庫帳戶無息保管或以金融機構定存單方式並辦理質權設定,利息歸乙方所有。乙方欠繳費用,或對甲方負損害賠償責任時,甲方得定10日以上之期限通知乙方繳納,逾期仍不繳納者,甲方得於保證金內扣抵,其不足數乙方仍應依第八條補足。

二、失智服務費用:

(一)榮民(併同入住眷屬):每月11,400元整。本款費用,包括伙食費及服務費,惟不含第七條所應自行負擔費用,其計費數額及內容如下:

1. 伙食費:每月4,600元;管灌者營養配方以自費採購。
2. 服務費:每月6,800元,應由甲方提供生活、休閒、專業照顧服務之費用。
3. 伙食費與服務費之收、退費計費方式,按每月費用三十分之一算一日,乘以實際進、退住日數計算,不足一元者以四捨五入計(伙食費收費計算依本家委外廠商收費標準辦理)。
4. 丙方因病住院1日以上或因個人事故連續外宿2日以上,於事前(不含急診住院)辦妥甲方所規定之手續,或因腎臟病、口腔癌、喉癌、食道癌、胃癌等無法正常飲食,經地區級以上醫院出具證明,得請求甲方按丙方實際在外生活或無法正常飲食之日數無息退還伙食費。服務費一律不予退還。
5. 未經請假擅離機構者,伙食費與服務費均不予退還。

上述伙食費與服務費用可採取月繳、季繳、半年繳方式。

月繳：每月 10 日前繳納當月費用。

季繳：1 月 10 日前繳納 1-3 月費用；4 月 10 日前繳納 4-6 月費用；7 月 10 日前繳納 7-9 月費用；10 月 10 日前繳納 10-12 月費用。

半年繳：1 月 10 日前繳納 1-6 月費用；7 月 10 日前繳納 7-12 月費用。

(二)一般民眾：每月 32,550 元整，丙方進住不足月者以日計算（以當月日數折算實際進住日數，不足 1 元者以四捨五入計算）。服務費用 27,950 元，包括住宿費、失智服務費等（不含第七條所定應自行負擔費用），其計費數額及內容如下：

1. 住宿費：每月 6,950 元，由甲方提供第一條所示之房間。
2. 失智服務費：每月 21,000 元，依第十條規定應由甲方提供服務之費用。
3. 伙食費：每月 4,600 元整；管灌者營養配方以自費採購。
4. 丙方因病住院 1 日以上或因個人事故連續外宿 2 日以上，於事前（不含急診住院）辦妥甲方所規定之手續，或因腎臟病、口腔癌、喉癌、食道癌、胃癌等無法正常飲食，經地區級以上醫院出具證明，得請求甲方按丙方實際在外生活或無法正常飲食之日數無息退還伙食費。服務費一律不予退還。

上述伙食費與服務費用可採取月繳、季繳、半年繳方式。

月繳：每月 10 日前繳納當月費用。

季繳：1 月 10 日前繳納 1-3 月費用；4 月 10 日前繳納 4-6 月費用；7 月 10 日前繳納 7-9 月費用；10 月 10 日前繳納 10-12 月費用。

半年繳：1 月 10 日前繳納 1-6 月費用；7 月 10 日前繳納 7-12 月費用。

丙方進住後得提出換房之要求，並由雙方協調後為之。

入住後丙方健康情況改變，基於照護安全，甲方得調整住宿之樓層及房間，乙、丙方不得異議。

甲方公開揭示保證金、伙食費、服務費之收費標準及菜單內容等資訊於適當處所。

第六條 前條所定各項費用，得依物價指數及俸給調整幅度，由輔導會調整，並公告之。

第七條 丙方應自行負擔下列費用：

- 一、個人被服、日用品、營養品、紙尿褲、看護墊、醫療耗材等消耗品。
- 二、經甲方許可配置之私用電器。
- 三、私用電話之裝機費及通話費。

- 四、就醫或住院期間所需醫療、交通費用及僱請看護人員之費用。
- 五、其他因丙方個人原因所生之費用。
- 六、洗衣費：採自費洗衣，丙方衣物、寢具由合約廠商定期洗滌，每月\_\_\_\_\_元（不限件數、重量），每月10日前丙方以現金繳洗衣費交由堂隊代收代付，轉交廠商收執；收、退費標準及調整，依廠商合約辦理，並公告之。

付費委商洗滌      家屬攜回洗滌

第八條 保證金扣抵達二分之一時，甲方得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通知乙方補足。乙方逾期仍不補足者，甲方得中止契約。

第九條 丙方應於約定進住日或契約生效日起30日內進住。逾期仍未進住者，甲方得中止契約。

在不違反丙方意思下，乙方得於進住之日起隨時主動中止契約，甲方不得拒絕。乙方應依實際進住日數按日支付甲方服務費用。

甲方應乙、丙方之特殊請求而為進住之購置，因前二項契約終止所生之損害，得請求乙方賠償。

第十條 甲方至少應提供下列服務：

一、生活服務：膳食、居住環境整理、聯繫親友等日常生活事項、陪同就醫（非急診自行赴家區外就醫者除外）或其他福利服務。

二、休閒服務：

（一）書報、雜誌、電視、音樂等。

（二）慶生會、文康活動。

（三）戶外活動。（視情形另計費用）

（四）其他有益老人身心健康之活動（視情形另計費用）

三、專業服務：社工輔導或相關社會福利諮詢、護理服務、醫療支援服務、營養諮詢、衛教與醫療保健之指導。

第十一條 丙方有下列行為之一，甲方經勸阻、疏導無法制止，且無其他替代照顧措施者，甲方徵得乙方同意，並經醫師診斷或有臨床護理工作三年以上護理人員參據醫師既往診斷紀錄，經評估有約束之必要後，應依約束準則使用適當約束物品：

一、丙方有傷害自己或他人之行為。

二、丙方常有跌倒情事，而有安全顧慮之虞。

第十二條 丙方發生急(傷)病或緊急意外事故時，甲方應採取適當救護措施，並立即通知丙方家屬或緊急連絡人負責辦理，必要時得請求甲方協助辦理。

第十三條 有關丙方就急、重傷病、緊急事故處理或其他必要之養護(長期照護)事項之通知，乙方指定\_\_\_\_\_為緊急聯絡人。

緊急聯絡人就前項所定事項負有妥善處理之義務，並指定\_\_\_\_\_縣

(市) \_\_\_\_\_ 鄉(鎮、市、區) \_\_\_\_\_ 路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_\_\_\_\_ 樓為甲方通知之處所(聯絡電話: \_\_\_\_\_ ; 行動電話: \_\_\_\_\_ ; 傳真號碼: \_\_\_\_\_ ; 電子郵件: \_\_\_\_\_ )。

報到後以入住時提供主要聯絡人為主,不另對其他家屬說明照顧事宜,統由主要聯絡人轉知其他家屬有關住民訊息;針對家庭有糾紛或對入住機構意見不一者,請家屬逕訴司法途徑(監護宣告等)辦理,以法院判決為據,否則甲方均以主要聯絡者意思為主,不接受其他家屬之主張。

緊急聯絡人經甲方通知後未及時回復、處理,或甲方依上開緊急聯絡處所、電話、簡訊或傳真而無法聯絡者,甲方應依當時情形為必要之處置(如乙方須緊急送醫時,逕送距離機構最近醫療機構),緊急聯絡人、乙方或其繼承人無正當理由者,不得提出異議或請求損害賠償。緊急聯絡處所、電話或傳真如有變更,乙方或緊急聯絡人未即告知甲方,致甲方無法聯絡者,亦同。

第十四條 進住後,丙方如因體況變化或疾病影響致情緒變化不穩定,嚴重影響日常生活或超出甲方照護量能,需通知家屬協同照護或自費僱用照顧服務員(以下簡稱自僱 照服員)執行個別生活起居照顧,依輔導會訂頒「安養機構內住就養榮民自費僱用照顧服務員管理作業原則」規定辦理,由甲方保健組評估後,提出申請。乙方與甲方照顧服務員委外之廠商訂定契約僱用。照顧服務費用由乙方負責,家屬不得有任何異議。

第十五條 丙方如因身體失能重度或精神狀況混亂(因病或老化等)致無法配合照顧生活照顧嚴重,或不適團體生活,經照護團隊(含醫、護、社工)評估需求有送醫治療者,同意由甲方主動轉介至輔導會相關醫療院所逕行送醫治療(送醫前甲方需先通知乙方),乙方不得有任何異議;如有家屬者,經甲方通知後,由甲方轉介輔導會相關醫療院所逕行送醫治療,家屬不得有任何異議。

第十六條 丙方因體況變化需緊急送醫者,經甲方通知緊急聯絡人後,緊急聯絡人(或代理者)需於1(1.5)小時內到達醫療院所與甲方送醫人員會合,了解與接續丙方送醫後續照顧事宜,如丙方緊急聯絡人未能到場,或丙方需住院時得由甲方逕行代理僱請1對1或1對多之照顧服務員,照顧服務費用由乙方負責,家屬不得有任何異議。如於夜間緊急送醫,丙方緊急聯絡人無法及時抵達醫院,由甲方於就醫時同步通知醫院聘任照顧服務員於急診室照顧,費用由乙方負責。

第十七條 乙方或丙方擅自變更使用或毀損甲方所提供之設施者,甲方得知會乙方毀損金額後,再行回復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因此所生費用或其他損害,甲方得檢附單據向乙方請求賠償或於乙方繳納之保證金內扣抵。

乙方或丙方經甲方同意變更使用其所提供之設備，或另行增設新設施其費用應由乙方自行負責，且該等經變更或新增之設施非毀損不能分離或分離需費過鉅者，於契約期滿或終止時，甲方得為必要之處置，乙方不得拆除及請求賠償。

第十八條 乙方或丙方於訂立契約時，以詐術使甲方誤信丙方符合進住條件，或為其他虛偽之意思表示，使甲方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者，甲方得終止契約。

丙方入住機構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終止契約：

- 一、健康狀況改變，或喪失生活自理能力，經本家轉介醫院治療明顯無法復原或寄醫超過三個月，依「國軍退除役官兵部分供給制安置就養作業規定」第十條(四)終止契約。但甲方於契約終止後，經乙方或丙方或其家屬、緊急聯絡人請求者，應協助轉介丙方至適當機構醫療或養護。而轉介遷離前，如需特別護理者，其所生之費用由乙方自行負責。
- 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
- 三、如無保證金時，乙方積欠養護(長期照護)費用達一個月之總額，經甲方催告，仍未繳費。
- 四、違反甲方規定留宿親友，經勸導三次仍不改善。
- 五、違反生活公約經住民會議決議予以退住。

第十九條 丙方入住機構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應先予制止，無效後再予終止契約。

- 一、故意毀損甲方之設備或物品且情節重大。
- 二、違反規定使用甲方設備，致妨礙公共安全或衛生，情節嚴重。
- 三、與其他受照顧者發生嚴重爭執或干擾他人，經甲方以換房或其他方式勸解仍未改善，致影響團體生活。
- 四、擅自讓與他人住用者。
- 五、除醫療因素於榮家外生活連續達三個月以上或一年內空置寢室累積達三個月者。

前項終止權，自甲方知有終止原因時起，一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二十條 本契約自丙方死亡、退住時終止。

當契約終止後，丙方若有老人福利法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之原因者，甲方應通報地方政府依法予以適當安置，在地方政府未適當安置前，甲方仍須繼續照顧。

併同入住眷屬因退除役官兵亡故、婚姻關係消滅、停止入住就養或其他事由喪失併同入住資格條件者，自事件發生後1個月內，改採一般民眾收費標準並重行簽訂入住契約。

第二十一條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乙、丙方得逕行通知終止契約：

- 一、甲方或其使用人於訂立契約時為虛偽之意思表示，使乙方或丙

方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

二、甲方之受僱人或其使用人對於丙方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

三、甲方之受僱人、使用人或其他受照顧者患有法定傳染病，有傳染之虞者。但甲方已將該受僱人、使用人或住民送醫診治，並證明已無傳染之虞者，不在此限。

四、甲方提供丙方居住或生活之處所，有危害丙方之安全或健康，或有危害之虞。

前項契約終止後，若有損害，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二十二條 契約終止時，甲方應於丙方遷出甲方處所後，並將乙方所繳保證金扣除乙方積欠之費用或乙方或丙方應負擔之損害賠償之餘額無息返還之。

契約終止時，甲方應將乙方已繳當月服務費按契約終止後之日數比例退還之。

第二十三條 乙方於契約終止時，應協助丙方於七日內騰空遷出甲方處所，並按日支付服務費用。如不按期遷出者，甲方得按遲延遷出日數向乙方請求服務費。

丙方於遷出甲方處所後，所遺留之物品甲方應妥為保管，並應通知乙方或所指定之人於三十天以內取回。

第二十四條 丙方於契約存續期間死亡者，丙方之遺體及其遺留財物依其所立遺囑處理之。

甲方非因故意或重大過失不知丙方立有遺囑或有嗣後撤回遺囑之全部或一部或有民法所定視為撤回之事由者，乙方、緊急聯絡人、丙方繼承人或遺囑執行人對於甲方所為之處置不得異議。

丙方無第一項之遺囑者，乙方或緊急聯絡人或丙方繼承人或家屬於甲方通知十二小時內應儘速領回丙方之遺體，未領回前，甲方得將遺體逕送殯儀館暫厝。但意外死亡者，甲方應即報警轉請檢察官辦理相驗手續。

甲方依前三項規定處理丙方遺體所需必要費用，得於保證金或丙方遺留之財產扣抵之，如有不足，甲方得請求乙方或丙方繼承人償還。無第一項之遺囑而丙方繼承人未依甲方所定期限處理遺物時，甲方得依民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處理之。

第二十五條 因本契約所生之訴訟同意以臺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惟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及民事訴訟法有關法院管轄之規定。

第二十六條 甲、乙雙方依本契約所訂附件以及經乙方審閱之進住規定，視為契約之一部分，與契約有同一效力。

第二十七條 本契約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處理，並得由甲、乙雙方隨時協議補充之。

第二十八條 本契約書一式貳份，經甲、乙雙方及緊急聯絡人簽名或蓋章後生效，各執一份為憑。如送法院公證，其所需費用除另有約定外，由甲、乙雙方平均分擔。

契約當事人

甲 方：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佳里榮譽國民之家  
負 責 人：陳宗貴  
住 址：台南市七股區三股里 147 號

乙 方：  
住 址：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丙 方：  
住 址：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契 約 簽 約 人： 同乙方  
住 址：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緊 急 聯 絡 人： 同乙方 同契約簽約人  
住 址：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